

##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于郑州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62.943555 万元人民币。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军伟先生系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设计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军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润丰锦尚项目2号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振伟

### (二) 关联关系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军伟先生系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62.943555万元人民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整体的业务渠道，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